

海关总署2003年第56号公告（一）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22.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5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从2003年9月29日开始，期限为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48号公告，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03年9月29日起，对申报进口的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纯粉（商品编号：39041000.1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法定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并按下述公式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反倾销税的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对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二、凡申报进口聚氯乙烯的，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聚氯乙烯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其他日本公司适用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或台湾地区，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的，海关将按照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的其他公司适用的

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53号公告，俄罗斯萨彦斯克化学塑料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SAYANSKCHIMPLAST》）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9月27日签署了价格承诺协议，并于29日生效，该公司适用价格承诺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原产于该公司的进口聚氯乙烯不征收反倾销税（除非另有规定）。四、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聚氯乙烯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执行。五、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已经缴纳的现金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提供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现金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现金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附件2所列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有关单位可自2003年9月29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六、对于伪报原产地或伪造聚氯乙烯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行为，海关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七、在对进口聚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期间，出现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时，有关企业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就有关问题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特此公告。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48号公告2. 聚氯乙烯反倾销税税率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